

**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**  
**食品貨物通關實務座談會會議記錄**  
**(與關務署基隆關共同辦理)**

時間：108年5月23日(四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1樓會議室

主席：通關物流研究小組 顏副召集人志杰

出席：共87位會員廠商(不含基隆關人員)

記錄：王耀徵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二、關務署基隆關代表致詞：略
- 三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題一：食品進口通關簡介 (40mins)

主講人：六堵分關 王課員孟瑢

講題二：進口八大項農產品產地查驗相關規定及案例分享(40mins)

主講人：六堵分關 曾股長建綸

講題三：政風法令宣導 (10mins)

主講人：政風室 吳秘書仁榮

講題四：納保法宣導 (10mins)

主講人：法務緝案組 林課員佩儀

四、問題與討論：

提問一：國內歸列 CCC code 與國外歸列之 CCC code 不符時，請問該向哪一個單位進行協商？

回應一：可於進口前先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，若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，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，再不服前項覆審結果，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關區核定稅則號別後，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。

提問二：請問香菇濃縮液與香菇粉之產地認定？

回應二：香菇粉係香菇乾燥後研磨成粉，依據94年2月16日台

財關字第 09305506440 號、經濟部經貿字第 094026008 10 號公告，產地係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。香菇濃縮液如以香菇實體加水萃取製得之產品，非屬香菇調製品(即香菇之加工製品)，其產地認定非依 9 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。

提問三：台巴(巴拿馬)自由貿易協定，是否不受兩國斷交影響，仍能享有優惠關稅？

回應三：要視當初簽訂協定內容，目前未接獲國貿局通知，故仍適用第二欄優惠關稅。

提問四：中國產製大比目魚身(去頭去尾)，其非捕撈生產國家，為何價格比捕撈生產國家還低，海關核估單價是如何產出的？

回應四：去頭去尾的大比目魚，需視實體判定是否涉及實體轉型，而其單價依關稅法第 29 條至第 35 條規定核估。

提問五：進口麵粉販賣予食品廠加工，請問是否需有中標？

回應五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進口後需再改裝、分裝、其他加工，輸入時應有品名、廠商名稱、日期等標示，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合的之標示即可，故中標可於「販賣前」完成標示即可。

提問六：從日本進口食品，於免稅商店銷售，需有中文標示？

回應六：免稅商店屬境外區域，未進入課稅區，不需中標。食品中文標示係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權管，如對標示內容有疑，可至「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」參考相關資訊，或洽食品標示諮詢專線 (03)562-1411 或(03)562-4532。

提問七：大麻籽油可進口嗎？進口綠茶粉、即溶茶粉產地是否以採收國家為原產地？對於新規定的海關稅則有無網站能統一查詢？

回應七：大麻籽油目前係屬爭議商品，若檢驗出「四氫大麻酚」(10ppm)超量，即視為毒品，故建議進口其他產品替代，避免通關上障礙。綠茶粉若是乾燥研磨成粉，產地係以

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。即溶茶粉係加糖等調製而成，其產地依一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。海關稅則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「稅則稅率查詢」項下查得，並有相關連結可供使用。

提問八：公司整併，因新公司在海關無交易記錄，請問可承接原公司之海關交易記錄，維持原廠商等級？

回應八：若公司已更換統編，則無法維持原廠商等級。若只是更改名字無更改統編，則可維持原廠商等級。

提問九：產品中某些原料來自日本輻射五縣市可進口嗎？海關會需看規格書嗎？「可可」稅則判斷基準為何？

回應九：經電詢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，食品中倘有使用輻射 5 縣之產品為原料者，不得進口。如仍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諮詢服務專線(02)2787-8200。另海關為核判進口貨物所屬稅則號別，尚需提供原廠規格書、成分表、加工製程等資料俾利核判。可及可可製品稅則之分類原則，係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、六及海關進口稅則第 18 章章註 1、2 規定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第 18 章詮釋辦理。

提問十：中國製果醬，在中國販售是以泡茶為用途，進口報關該以果醬還是用其他調製品稅則報關？

回應十：倘所詢貨品經洽製造商係熬煮所得之果醬，可依所使用原料果實之種類歸列稅則第 2007 節下所列適當之稅則號別；如非屬熬煮製得者，宜歸列稅則第 2008 節之貨品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洽悉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30 分